附件2

2023年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放射诊疗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五）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1. 工作要求
2. 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根据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对象。已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清单且未完成整改的用人单位，2022年国家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中发现未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或未对全部放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用人单位，2022年报告过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 (经诊断排除职业病的除外)的用人单位，全部纳入2023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此外，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获取本地区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并将其中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全部纳入2023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参加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区的双台子区，要将未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用人单位纳入2023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监督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应不低于2022年的监督抽数量，2023年监督抽查用人单位最低任务数见附表1。

（二）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要重点检查2022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突出检查是否存在现场调查原始记录签字或影像资料记录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足2人，样品流转记录缺少采样日期、样品接收日期、保存条件或有效期，实验室分析记录信息不完整或缺少检测日期、检测项目等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重点检查检测、评价报告上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开展监督抽查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三）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加强对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日常监督检查，中介机构随机抽查等工作有机结合。承担随机监督检查任务的监督机构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各县区卫健局及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及时将检查对象（包括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基础信息录入省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完善更新基础数据库，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请于2023年11月5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附表：1.盘锦市2023年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任务数

2.2023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

划表

3.2023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

总表

4.2023年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

查计划表

5.2023年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

查汇总表

6.2023年全市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

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工

作计划表

7.2023年全市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8.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

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1

盘锦市2023年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任务数

|  |  |
| --- | --- |
| 地区 |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数量 (家 ) |
| 市本级 | 25 |
| 双台子区 | 20 |
| 兴隆台区 | 15 |
| 大洼区 | 15 |
| 盘山县 | 15 |
| 合计 | 90 |

附表2

2023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  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用人  单位 |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监督检查数量。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职业卫生培训 | 1.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3〕24号）自行、聘请专家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是否建立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  3.是否按照国家培训大纲和《关于公布辽宁省2023年度职业健康培训重点课程的通知》（辽卫职健函〔2023〕1号）要求确定培训内容；  4.通过现场问询的方式，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是否按要求进行报告。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检测、评价报告上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人员是否全部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是年度工作重点。

附表3

2023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行政处罚单位数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 职业卫生培训 | 建设项目“三同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
|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 提请关闭单位数 |
| 用人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2023年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0%检查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 |
|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3.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4.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5.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6..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
| **\***5.质量监测整改情况 | 随机抽取1-2份技术服务档案，检查2022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是年度工作重点。

附表5

2023年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辖  区  单  位  数 | 抽  查  单  位  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资质证书 | | 技术服务规范性 | | | | 案件查处数 | 警告  单位数 | 罚款  （万元） | 没收  违法  所得  （万元） |
|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  |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附表6

2023年全市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 备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1.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放射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3.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  |
| **\***2.放射卫生培训 | 1.是否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2.是否按照《关于公布辽宁省2023年度职业健康培训重点课程的通知》（辽卫职健函〔2023〕1号）要求确定培训内容；  3.通过现场问询的方式，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 |
| **\***4.信息上报 | 是否按要求将基础信息和工作信息上传辽宁省职业病防治信息质量控制平台系统。 |
| 5.工作场所放射卫生管理 | 1.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2.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3.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4.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5.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6.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7.是否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检测、评价报告上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全部进行个人计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 9.其他 | 1.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2.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
| 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30% | **\***1.是否存在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工作的情况；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3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20% |
| 4 |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 60% | 1.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6.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7.是否按要求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上传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8.是否存在对2022质量监测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未整改情况。 | |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是年度工作重点。

附表7

2023年全市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类别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职业病人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核医学诊疗过程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治疗过程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未在辽宁省职业病防治信息质量控制平台报送信息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放射诊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8

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  |  |  |  |  |  |  |  |  |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